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契約(樣張)

業主：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承包商：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採購標的物

本採購標的物如下

- 一、名稱：110 年度機廠與車站天溝及母索檢修工作
- 二、工作範圍及內容：詳「110 年度機廠與車站天溝及母索檢修工作」
工作說明書等

第二條 契約金額

- 一、本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以下稱契約總金額，不含
加值型營業稅。)，內容詳訂價單。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
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
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契約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
納之稅捐、規費、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管理費及利潤等。且包
含乙方人員依甲方「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之受訓費用、「
出入證管理辦法」之證件費用等。
- 四、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
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第三條 契約金額結算

- 一、本契約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 二、訂價單內，其以「一式」計價者，如該項目一部份未做，依完成
比例計價，全部未做則不予計價。
- 三、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單價費用。

第四條 物價指數之調整

本契約不適用物價調整辦法，契約價款概不調整。

第五條 契約期限

- 一、本契約期限自決標通知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即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第六條 付款辦法

- 一、乙方於訂約開工、繳交保證金及辦妥保險後甲方付款義務始生效力，乙方完成工作後，由乙方於次月初 15 天內，檢具估驗月份之估驗資料送甲方辦理估驗，甲方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通過後通知乙方開立統一發票，並於送至甲方後給付該期工作價款。
- 二、付款條件及週期：詳「工作說明書」。
- 三、甲方應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依「工作說明書」規定估驗計價並辦理付款。
- 四、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已繳交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之人員清冊正本，或要求乙方提供影本予甲方備查，以確認乙方依法履行契約責任。
- 五、勞務工作實際經甲方認定無法執行項目，得自本契約剔除，並扣抵該項目費用，就此部份甲乙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

第七條 付款方式

- 一、乙方向甲方請領契約價款時，應開立統一發票具領並載明買受人：
 - (一)名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
 - (三)統一編號：70798839
- 二、由甲方直接匯入乙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分行存款帳戶____號，戶名：_____，匯費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體認其工作之完成與甲方給付工作報酬有對價關係，必也俟乙方工作完成時，甲方始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在工作未有結果時，難謂乙方已有報酬請求權存在，故本件尚須乙方先為對待給付。甲方無義務對付款方式或匯付指定受款帳戶或任何利益第三人，作任何承諾。

第八條 工作物、不動產、工地不得留置或強制占有

本件契約標的，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屬甲方或高雄市政府所有，乙方、分包商及其所屬人員均不得因任何糾紛而對本契約標的主張任何權利或設定負擔或予以留置或強制占有或其他妨害甲方或高雄市政府使用、收益、處分等所得行使之行為。本契約提前終止時，經甲方書面要求，乙方應於甲方催告之限期內會同查核已完成部分之工作及甲方願留用之材料，隨即撤離工地，否則甲方得強制驅離乙方人員並將遺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其費用及風險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轉包及分包：
 -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二)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三)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四)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五)前項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六、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九、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一、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二、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三、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四、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條 履約標的品質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費用已包含在相關項目內)。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若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一條 保險：詳附件一保險條款，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安全及衛生

- 一、乙方應依甲方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之各項規定辦理。
- 二、乙方除依甲方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政府機關所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各項有關之細則、標準及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保證金：詳投標須知

第十四條 驗收

- 一、詳如「工作說明書」，於契約期滿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後，除有特殊事由外，結算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含)之契約應於十五日內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若有估驗計價保留款或尾款者，依規定程序辦理付款。
- 二、乙方工作品質與契約規定不符時，應立即或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逾契約規定或甲方規定之期限仍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依第十五條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除工作說明書另有規定外，驗收時所需之人力、機具及其費用等，概由乙方負責供給、負擔。

第十五條 罰則

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從事勞務工作，除投標須知及(或)工作說明書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逾期之日數按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給付甲方相當於契約金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該違約金總額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該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工作費用或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 二、甲方因實際需要，通知乙方暫緩從事工作，得免計遲延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費用要求。
- 三、乙方若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保證金（含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因終止契約而致甲方遭受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得在應付工作費用或保證金（含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乙方應繳之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 四、乙方工作人員違反甲方承包商工作規定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特別注意事項時，甲方得在應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經費內，依職業安全衛生特別注意事項之罰款標準，扣抵應付之款項。

- 五、乙方如有「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之違規事項時，甲方得依該辦法執行。
- 六、本契約遇有乙方應賠償或扣罰金額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得自應付工作款中扣除之，或另行開立罰單，由乙方至甲方指定地點繳交。
- 七、乙方如未遵守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本契約之各項契約文件約定，致發生工安事故而有人員傷亡或致甲方遭主管機關處分時，乙方應給付新台幣 30,000 元之違約金。上開違約金，係懲罰性違約金性質，甲方得另請求乙方履約及不履約時之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待付乙方之契約價款、乙方提供之保證金（包含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中直接扣抵違約金數額或直接向乙方請求。

第十六條 災害之免責

乙方因災害，致延遲或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應於災害發生後，儘速檢具相關證據，向甲方申請展延，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延後或免除契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契約責任辦理。已載明於契約內之分包廠商，亦同。

前項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洪水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除工作說明書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人員因故意或過失損害甲方財物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回復原狀，否則應依損害物實價賠償，並自損害發生時起加計利息。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系統無法正常運轉，導致甲方營運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甲方可自保險獲得理賠部分，甲方不再向乙方求償。除乙方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損壞賠償以契約總金額為上限。

第十八條 權利及責任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一概由乙方及其採購代理人、相關人員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

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其在保固期限內發生者，甲方得在保固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抵扣時，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使用權之取得：乙方欲使用具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設計、圖說、設備、材料或方法時，應合法取得各該商標、專利、著作權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之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甲方得視需要於本契約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或取得授權，如甲方認有必要時，乙方須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以甲方為智慧財產權所有人，費用由甲方負擔。如本契約未約定智慧財產之歸屬者，乙方應擔保甲方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之權利。
- 二、侵權賠償：在本契約執行或完成後，乙方因本工作執行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遭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民事求償等情事時，乙方均應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並擔保甲方不受任何損害。若導致任何人向甲方提起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乙方應主動排除並積極協助進行該等程序，且賠償因此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提供必要之擔保金，以解除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
- 三、本契約履約過程及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契約不涉及智慧財產權產出。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

- 一、本契約工作期間，甲方有權以書面變更，乙方應配合辦理。契約變更之結算，依本契約訂價單之規定辦理；若有新增工作項目時，得由雙方協議新單價，作為計價之依據。
- 二、倘因甲方辦理契約變更致使乙方廢棄已進行之工作或已到工地之材料，應由甲方實地驗收後，參照本契約訂價單之單價，分別給予計價或收購。訂價單內未列明單價之材料，以訂約時之料價收購。倘因契約變更而須增減工期時，由雙方另行議訂。

第二十一條 契約轉移

- 一、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讓渡、轉移或處分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亦不能讓渡、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 二、如因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與甲方之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主辦機關得依本契約之條件請求乙方繼續履行，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 一、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高雄捷運公司必須保有之業務秘密，以及高雄捷運公司依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高雄捷運公司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並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成員。非經高雄捷運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轉讓或授權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高雄捷運公司以外及高雄捷運公司所指定以外之處所。
- 二、乙方承諾於委託期間所持有之業務秘密均歸屬高雄捷運公司所有，委託事務完成、契約終止或解除、或經高雄捷運公司要求後，應立即返還高雄捷運公司指定之人或刪除銷毀，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業務秘密。
- 三、本契約乙方須使接觸機密之所屬人員、代理人及履行輔助人作背對背之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詳如附件二，並依甲方指定期限內送交甲方備查，履約期間乙方人員若有異動，乙方應主動提送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予甲方備查。(重要業務及機密業務適用，請主辦單位不同契約性質研判是否列入)
- 四、乙方並須就所屬人員、監察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或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五、甲乙雙方知悉業務祕密資料有因違反契約規定而被提供、洩漏、公開予大眾知悉等情事或有發生之虞時，除應盡力阻止機密外洩再擴大之外，亦應迅速通知另一方提供合理協助。
- 六、乙方若違反本條規定，導致高雄捷運公司因此受有損害，高雄捷運公司尚得依法請求賠償及追究立承諾書人洩密之民、刑事責任。
-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本條約定仍具拘束乙方之效力。
- 八、甲方得將本契約副本交付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工作移交前之責任

工作完成並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後，即應辦理移交甲方，但在移交手續未辦妥前，如本工作發生災害、毀損、滅失、盜竊及其他之損害時，其風險仍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保證金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甲方認為乙方工作不良，影響品質，或甲方認為工作遲緩不能按照預定進度進行，無法符合甲方之需要，經甲方以限期

催告改善不果者。

- (二)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或冒用(借用)他人登記證或乙方證照經主管機關吊銷者，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
- (三)乙方有違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及其附件之規定、或偷工減料或工作人員不服從甲方人員之指揮監督，經甲方限期催告改善無效者，或乙方發生勞資爭議之情事，一時無法解決者。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七)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八)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九)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一)乙方放棄工作或拒絕履行或違約留置或強制占有工地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發生時。
- (十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二、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金額，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三、因乙方原因而終止本契約時，其由甲方自辦或另招商承辦時之一切損失，由甲方在暫緩支付乙方之款項內，照數扣抵，如有剩餘則無息發還乙方，但如有不足則由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終止契約如有預期遲延或已逾期情事者，仍須照繳逾期罰款。

四、甲方因特殊情形，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即照辦。乙方已做之部分由甲方按本契約核實計價支付及結算付款，甲方無義務賠償乙方預期利益之損失。此外，契約因法令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契約終止後，乙方對已完成部分仍應承擔本契約規定之責任與義務。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金額。

六、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七、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八、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五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均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何變更、修正或終止，均須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六條 促進工作權益

- 一、為保障高雄都會區勞工之工作權益，於相同條件下本契約所需僱用之人力以設籍於高雄都會區之勞工為優先。
- 二、於相同條件下，乙方優先僱用當地民眾或原服務表現良好勞工。
- 三、乙方應優先僱用原住民勞工，其人數以不低於辦理本工作勞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通知

有關履行本契約所需之通知，應以郵寄、電報或傳真之方式(不包括電子郵件 e-mail)書面為之；如事屬緊急，得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隨後補送書面通知。上開書面通知並應以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達本契約雙方之地址，其收件人得為雙方約定之主辦單位。

第二十八條 照顧保護義務及遵守法令

- 一、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二、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由乙方負擔或由乙方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外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履約期間法令規章如有變更，乙方亦須依新頒之法令規章施工，不得怠忽。法令規章未規範之處，乙方亦須督促所有人員秉持謹慎勤勉之工作態度，進行工作。

第二十九條 責任維持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三十條 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方於執行本契約需取得乙方員工個人資料時，乙方應依附件二契約提送資料廠商切結書格式，併同契約簽章時切結同意由甲方取得個人資料，甲方已於附件二依法告知乙方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利用及使用方式等。
- 二、乙方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簽署契約提送資料廠商切結及個人同意書清單提送甲方存查，若個人資料提供人有異動時亦同：
 - (一)蒐集公司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三、乙方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時，不論該個人資料係由乙方蒐集或由甲方交付予乙方使用，均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不得為契約目的以外之處理或利用，乙方並不得將該資料販售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
- 四、乙方因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盡速通知甲方。若因此而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甲方遭罰款及求償、訴訟費及律師費等。
- 五、甲方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於本契約範圍內乙方個人資料保護業務進行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 六、本條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仍具約束甲乙雙方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契約文件

- 一、契約文件所使用文字：本契約文件採用中文或中英文並列，且皆以中文為主，但招標文件另有允許以外文為準者，不在此限。
- 二、契約之法令依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及解釋。
- 三、契約文件互相適用：構成本契約之各種文件得互為解釋及補充，其中某項文件之規定對其他文件具有同樣之約束力。
- 四、契約文件之不一致：若各項契約文件有不一致、矛盾、錯誤或遺漏之情形，乙方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要求澄清，並以甲方之裁決為依據。
- 五、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

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二)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三)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四)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五)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六)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六、甲方得隨時分送頒發補充契約相關文件以應工作執行之需要，乙方必須接受及遵守。

七、契約文件之優先順序：本契約中各部分條款之間，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而雙方爭議不決時，應依照下列次序及說明決定其優先順序：

- (一)契約書
- (二)訂價單
- (三)決標通知
- (四)投標須知
- (五)工作說明書
- (六)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第三十二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如透過協商仍未能達成協議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經雙方同意得提付仲裁，並以高雄市為仲裁地，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之；但一方當事人為外國籍者，則高雄捷運公司有權指定適當之地點作為仲裁地。
- 二、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三十三條 契約特定條款：

- 一、績效考核：本工作期限內，甲方將對乙方承攬之工作項目實施績效考評，依據日常績效考評之資料及廠商之履約情形等之優劣狀況，做為廠商得優先參與下一期之議約或不得參與本公司招標作業之依據。
- 二、詳附件五工程及勞務採購資通安全管理注意事項

第三十四條 契約存執

甲方存執契約正本壹份，副本貳份。

乙方存執契約正本壹份。（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負擔）
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附件一 保險條款

一、 在不限制及減少乙方依本契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乙方應辦理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

二、 乙方除法定保險之外，應於契約服務期間內投保並維持「僱主意外責任險」，並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層分包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其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NT\$	5,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 NT\$ 1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NT\$	1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	20,000,000	

三、 倘遇有乙方執行本契約，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之人員傷亡或財產及營業中斷損失，無論是否投保或保額是否足夠，其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四、 乙方應將各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之副本於預定開工日前提交甲方審查，未完成保險手續或不符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停止辦理估驗。

五、 契約遇有展延時，乙方應辦理保期展期或續保，所需保費概由乙方負擔。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茲緣立承諾書人 於 (服務公司或單位，以下稱「廠商」) 服務或因業務外包受聘協助作業期間，參與高雄捷運公司專案/作業，於本專案/作業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業務秘密，為保持高雄捷運公司業務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秘密性，立承諾書人同意遵守本承諾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本承諾書所稱業務秘密係指立承諾書人因本專案/作業自高雄捷運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作業資料、方法、技術、設計、程式或其他可用於銷售或經營之一切資訊。
- 第二條 立承諾書人承諾於本專案/作業有效期間內及本專案/作業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高雄捷運公司必須保有之業務秘密，以及高雄捷運公司依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專案/作業目的範圍內，於高雄捷運公司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高雄捷運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高雄捷運公司以外及高雄捷運公司所指定以外之處所。
- 第三條 立承諾書人知悉或取得高雄捷運公司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專案/作業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專案/作業有效期間內。立承諾書人同意本專案/作業所定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立承諾書人團隊成員人員。
- 第四條 立承諾書人承諾於委託期間所持有之業務秘密均歸屬高雄捷運公司所有，委託事務完成、契約終止或解除、或經高雄捷運公司要求後，應立即返還高雄捷運公司指定之人或刪除銷毀，立承諾書人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業務秘密。

第五條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高雄捷運公司因此受有損害，高雄捷運公司尚得依法請求其他賠償及追究立承諾書人及廠商洩密之民、刑事責任。

第六條 立承諾書人因本承諾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再參與本專案/作業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承諾書一式叁份，高雄捷運公司、立承諾書人及立承諾書人服務公司各執存一份。

此致

高雄捷運公司

立承諾書人：

立承諾書人服務公司或單位（即廠商）：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契約提送資料廠商切結及個人同意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提送資料廠商切結及個人同意書

壹、廠商提送基本資料切結及個人同意書

本公司及所屬從業人員(姓名詳如後附，契約提送資料廠商切結及個人同意書清單)同意並知悉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貴公司《隱私權政策》，取得本公司從業人員之個人資料，作為蒐集、處理、利用之依據。並保證提送第貳項所載之內容屬實，如有虛偽，願依 貴我雙方契約(契約名稱：_____，以下稱本契約；契約編號：_____)相關規定及罰則辦理，並願負因此發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 結 人：公司名稱：_____ (請蓋印)

負責人：_____ (請蓋印)

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告如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_____公司所簽訂本契約之管理需求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承包商駐地負責人資歷表及承包商駐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歷表【含姓名(C001)、性別(C011)、出生日期(C011)、年齡(C011)、身分證字號(C003)、地址(C001)、學歷(C052)、證書號碼(C052)、資格類別(C052)、經歷(C038)、相片(C001)及相關證件影本(C052)等】

職業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切結書(含姓名(C001)及身分證字號(C003)等)

承包商開工通報表【含履約單位管理人員及電話(C001)、承包商駐地負責人及電話(C001)、承包商駐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電話等(C001)】

勞工保險投保清單【含姓名(C001)、投保證號(C088)、投保單位(C088)、最近一次繳交勞工保險費年月等(C088)】

廠商出入證申請單、廠商出入證申請名冊匯入檔、專案識別證申領表、廠商出入證遺失切結書、通訊錄【含照片(C001)、身分證字號(C003)、出生日期(C011)、行動電話(C001)、住處電話、住址(C001)、車牌號碼等(C039)】

承包商進出場管制訓練報名表【含姓名(C001)、出生日期(C011)及身分證字號等(C003)】

其他(依契約文件規定要求載入)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方式：

期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執行業務需要，得在公司存續期間保留個人資料，或依法令要求及內部管理規定訂定保留期限，惟個人資料保留期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

地區：前述個人資料主要使用於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依法、契約規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需提送予主管機關(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等)，及其他因執行本契約需要之外部單位。

對象：前述個人資料之主要利用對象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契約規定需提送之主管機關，及其他執行本契約需要之外部單位。

方式：前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得以言詞、書面、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或可得知之方式為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指派專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料，並注意保障個人隱私權。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

為因應本契約管理需求，未提供上述第三點個人資料類別者，恕無法接受其擔任本契約工作人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提供資料之本契約工作人員可以針對您自身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申請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隱私權政策》：

1. 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依法您應事先為適當之釋明；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契約提送資料廠商切結及個人同意書清單

編 號	同意人 (簽署/ 簽章)	個人資料之類別(註 2)								
		承包商駐地 負責人資歷 表	承包商駐地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人員 資歷表	職業安全衛 生應遵守事 項切結書	承包商開工 通報表	勞工保險投 保清單	廠商出入證 申請單	廠商出入證 申請名冊匯 入檔	專案識別證 申領表	廠商出入證 遺失切結書

備註：

- 本人同意並知悉前開個人資料(詳如契約提送資料廠商切結及個人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隱私權政策》，將提供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蒐集、處理、利用之依據。
- 主辦單位可視契約規定內容或業務性質，增刪「契約提送資料廠商切結及個人同意書貳、三」及本清單個人資料之類別欄位及內容。
- 個人資料之類別欄位：已提送「√」、尚未提送「×」、不須提送「/」。

附件四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委外監督切結書

甲方：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廠商名稱）

- 一、甲、乙雙方因履行契約編號：_____（下稱本契約），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第8條、第12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外監督事項。
- 二、乙方僅得於本契約約定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並願受甲方之監督。
- 三、乙方因履行上述契約範圍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契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
- 四、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範 圍：（雙方合作內容之範圍或執行事項等）

類 別：（涉及哪些個人資料，例如：C001，C011..）

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何）

期 間：（指契約期間）

- 五、乙方及其受僱人就履行前開契約應採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應以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確實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之結果：（註：請勾選本切結書包含之項目範圍）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六、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複委託予第三人。
- 七、倘乙方或其受僱人發現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以及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如由甲方發現者，應即時通知乙方按前述約定辦理，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八、就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九、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基於法令之要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監督乙方執行之狀況，並於甲方進行稽查時，負有提供甲方稽查所需相關文件資料之義務。
- 十、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乙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切結其並未持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
- 十一、乙方因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此致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

中華民國

年

用 印：公司章、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月

日

立契約人：

甲 方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

簽約代表人：

乙 方

(商號全名)

地 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